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慧文
電話：06-2991111#8648
電子信箱：dolo3216@tn.edu.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704281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教師轉任、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一案，
詳如說明，請惠予轉知所屬學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7年4月12日桃教中字第1070028774號函辦裡。
- 二、本市教師轉任、介聘年限及相關介聘事宜，均悉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開規定可至本局課程發展科之法令規章區下載，網址：http://boe.tn.edu.tw/boe/wSite/lp?ctNode=398&mp=21&idPath=393_398)
- 三、107學年度起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本市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
- 四、另介聘至本市分校教師如欲轉任至本校，須於最近三年內任教分校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校教師缺額經控管後仍有缺額者方得供轉任，且應將調整狀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

臺北市政府 1070425



AAAA10712064200

，報本局備查，而本校教師轉任至分校亦同。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臺南市、含直轄市及福建省）

副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課程發展科



裝

訂

